

新《证券法》讲义

讲义制作主题摘要					
活动主题	新《证券法》		制作人	河南分/深圳分	
活动对象	投资者		课程时长	60 分钟	
开发背景	<p>新《证券法》已实施两年有余，但仍有部分投资者对其内容及影响不甚了解。本次课程将帮助其梳理证券法变动的内容及影响，学法知法懂法，做明白投资人。</p>				
课程目标	切实履行投资者教育工作，使更多投资者认识新《证券法》				
	课程模块	教学纲要	教学传递策略	所需素材	教学时间
单元一	简介	1、新证券法简介 2、证券法历次修改 3、修正与修订的区别	讲授	图片/研讨	10 分钟
单元二	变革内容及影响	1、全面推行注册制 2、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3、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4、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5、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6、落实“放管服”要求 7、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 8、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9、强化监督执法和风险控制	讲授	图片/研讨	30 分钟

		10、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单元三	修订的意义	1、新证券法凝聚了新的改革共识 2、新证券法补上了制度短板 3、新证券法将强化执行力	案例	图片/研讨	10 分钟
单元四	互动问答	1、互动问答 2、介绍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3、填写调查问卷	讲授	问卷/视频	10 分钟

PPT 具体内容:

目录 P2

- 一、新《证券法》简介 P3-6
- 二、新《证券法》变革内容及影响 P7-30
- 三、新《证券法》修订意义 P31-35
- 四、互动问答 P36-38

一、新《证券法》简介 P3-7

1、新证券法简介 P4

新证券法，实际上指的是于 2019 年修订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新证券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证券法分十四章共 226 条，从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证券法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发展历程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演变，同时也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我国首部证券法自 199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迄今已有二十余年，其经历了怎样的历史沿革形成了现今的规则内容呢？一起来了解一下。

2、证券法历次修改 P5

我国首部证券法自 199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此后历经五次修改变化，演变成成为现行的证券法规则，也就是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法。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04 年 8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8 月三次对证券法作出修正；2005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对证券法作出修订。

3、修正和修订的区别 P6

那么，修正与修订有什么区别呢？法律的修正一般指立法机关对法律部分条款进行的小幅度修改。证券法的三次修正均是对原有证券法个别条款的修改，并未增删原有证券法的条文数量；法律的修订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证券法历经两次修订，不仅大幅度修改了原有证券法的内容，而且条文数量也从最初的 214 条增加至 240 条，又减少至现在的 226 条。下面着重介绍 2019 年证券法修订内容。

4、小思考 P7

讲到这儿可能有部分投资者会说“我是来听投资的，不是来学习法律的”，

觉得学习法律用处不大。那么我们思考一下，如果我们买到的股票被发现财务造假怎么办？自认倒霉吗？如果不自认倒霉又有哪些途径和方法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这些啊，新证券法都为我们指明了道路，我们会在接下来的内容中为大家讲述。

二、新《证券法》变革内容及影响 P8-33

1、新证券法变革内容 P9

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主要有全面推行注册制、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证券交易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这十个方面。下面将分别讲述。

2、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P10-11

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P10

但是，推行注册制并不会带来A股的加速扩容。原因在于，通过注册制，让市场来决定能有多少公司上市，哪些公司可以上市。在牛市的时候，大家投资意愿比较强，这时候上市公司数量自然就比较多，市场承受能力也比较大，当市场进入到熊市的时候，很多新股发行询价很低，公司本身就不愿意上市了，或者会遭遇发行失败，相当于由市场本身来调节发行节奏和融资规模，而不是人为的去做调节，这样更能反映市场本身的变化。

而且在推行注册制的同时，一定要完善退市制度，有进有退，才能够实现优胜劣汰，把差的公司及时淘汰出市场，一方面会让好的公司留在市场上，市场上的一些垃圾股直接退市。另外一方面让股市始终和经济保持一致，因为经济在不

断变化、转型，新的符合转型要求的企业就可以通过 IPO 上市，被淘汰的一些行业，已经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企业就要退市，这样股市就可以始终反映经济发展变化。说到退市制度，我们投资者应该深有体会，特别是 2022 年以来，退市股票数量大幅增加，所以投资先学法，先明晰制度规则，真的很有必要。P11

2、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P12-14

我国资本市场长期以来存在违法违规成本过低、法律威慑不足的问题。本次证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P12

震慑资本市场内幕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使集体诉讼真正长出牙齿，有必要配套性地推出辩方举证制度以及争议和解制度。新《证券法》在相关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尝试 P13

投资者要坚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新证券法实施后，A 股市场更加强调基本面决定行情，业绩为王，只有好的公司才能够让投资者分享它的成长，才能给投资者带来好的回报，而绩差股或者是一些出现违法的公司，可能会成为雷，所以在未来的投资生涯中，投资者一定要坚持投资理念，做好公司股东，做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新证券法实施对于市场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驱动力，随着国际化改革进程的加快，A 股估值会更加被市场发现，投资者也会得到良好的收益。P14

3、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P15-19

当前，中国 A 股投资者队伍超过 1.6 亿人，其中 95%以上是中小投资者。新证券法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多维度守护中小投资者，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

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P15

这里不得不提到一个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是证监会下属的一家专门从事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机构。新《证券法》赋予其代为征集股东投票权、主持证券纠纷调解的权力、支持投资者诉讼以及自己以股东身份向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等权利，并且还不受证券法对于持股比例和期限的限制。所以一旦发生散户股东维权事件，投服中心可能就直接出面了。 P16

（小思考）通过上述讲解，我们来思考一下，什么情况下我们中小投资者可以找投服中心？首先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它可以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质询权、建议权和投票权；其次对上市公司公布信息有异议时，它可以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权；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是当上市公司造假、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造成投资者损失时，它能够聘请公益律师代理中小投资者向法院起诉。这也完美回答了我们上一章所提的问题。 P17

新证券法在第八十九条中对于投资者正式进行了区分，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而对普通投资者，给予了更多的保护：“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就要求证券公司承担更重的举证责任，因此证券公司在销售产品的时候，需要履行更为完备、更为严格的手续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P18

同时，为帮助受害投资者实现零成本维权的梦想，新证券法激活了代表人诉讼机制。在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倘若可能存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法院就应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限期向法院登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根据“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则，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在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后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而且为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法定地位与法定职责，新证券法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

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券商之托与受害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受害投资者提起诉讼；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针对上市公司的失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并排除了公司法规定的原告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持股期限。 P19

4、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P20-21

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对其进行了系统完善。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使信息披露实现了量变到质变。 P20 其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具体有：

其一，增设信息披露专章，凸显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更是维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保障。

新《证券法》设立专章对信息披露作出系统规定，形式上体现了证券立法结构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实质上，细化、强化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更好地保障了投资者获取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其二，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要求，减少冗余信息干扰。

真实有效的信息是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的前提。在实践中，有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于冗长，公告动辄几十页甚至上百页，导致投资者看不完、看不懂、不愿看，或者信息披露流于形式，没有降低信息不对称。

对此，新《证券法》在“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基础上，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此次修订更加适应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也就是说，信息披露的用词和表达，应与投资者的认知水平和理解能力相匹配，便于阅读和理解。这样将有助于减少投资者和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减少冗余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识别困难，让投资者能够真正从信息披露中识别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商业价值。

其三，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充分披露原则”两大主干是强制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由于投资者理解披露信息的角度和能力都不同，有时自愿披露的信息也会影响到证券价格。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新《证券法》强调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其四，针对“蹭热点”、“炒概念”式的信息披露，并引发股价异动，构成违规信息披露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两大交易所加大了查处力度，并积极落实新证券法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引导上市公司规范披露。而投资者跟风炒概念则可能面临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

其五，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投资者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新《证券法》强调发行环节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要求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所必须的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准确、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此次修订，将原来发行条件中需要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为市场自主选择提供必要的基础。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对于投资者来说，新《证券法》对于信息披露规定的完善将对规范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产生积极作用。 P21

5、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P22-24

交易制度的不完善一直是证券市场的“顽疾”，此次新证券法修订，对于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P22

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减持制度、停复牌等制度都做了进一步的禁止

性规定，使得这些处罚和规范上有了法律明确约束，也有利于遏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健康稳定。 P23

（小思考）2019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在其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对提供廖英强操纵市场、江苏雅百特、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等3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这也迈出了A股市场“吹哨人”奖励的第一步。新证券法更是增加了举报奖励制度。此举不仅促进了案件线索的获取，而且彰显了监管对打击违法行为，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决心。

那么，举报违法违规路径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证据呢？举报途径：证监会官网首页右上角-举报专栏，需要提供：被举报人姓名(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具体事实、详细线索和客观证据。 P24

6、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 P25-26

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这是党的十八大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一项重大举措。

新《证券法》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等。此前可从事证券市场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仅有40多家，此次调整资格之后，更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可以从事证券业务，将有效激活会计服务市场。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P25

落实新《证券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上市证券公司负担，取消了月度经营数据和中期报告涵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的披露要求，使得上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频率和内容与包括银行等在内的其他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精简了行政审批事项，更新了信息披露要求，使之与最新上位法表述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再度强化了证券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要求，补充完善了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应及时披露的相关事项等。收放结合，强化了券商的内幕信息和内控要求。

另外，在今年一月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证监会进一步优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便利市场主体办事。

一是再精简 63% 证明事项，减少繁文缛节。按照“能减则减、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取消 20 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事项证明文件，对 7 项证明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 2 项证明事项，合计占比达 63%。

二是再压缩简化 91 项申请材料，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取消、简化 91 项申请材料：其中，直接取消 51 项非必要或重复材料，整合 26 项无需单列的申请材料，简化 14 项申请材料。

三是制定公示备案办事指南，便民增效。对 7 项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事项，制定备案办事指南，清晰列示备案依据、程序、要求、材料等，并在证监会网站公示，方便市场主体办事。

基于上述变化，证监会同步更新了官方网站上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对取消、简化证明事项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下一步，对于取消、简化的证明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证监会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监管信息交换、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对虚假承诺等违规情形将严肃处理，确保放而不乱。

应当说，“放管服”改革对市场主体活力的增强和热情的释放，确实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效率与诚意。如果不是“放管服”改革的全面推进，企业、居民创新创业动力的释放，特别是民营企业积极性的调动，面对全球金融危机、新冠疫情、贸易保护与单边主义等的冲击和影响，经济是很难应对的，也是会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的。 P26

6、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 P27-28

证券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中介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

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P27

中介机构是证券行业行政许可申请的第一道审核关口，在行政许可申请的早期就可以对信息进行一轮筛查，同时中介机构亦有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客观的义务和责任，所以需要让证券中介机构行动起来，在行政许可申请的早期对信息披露做到勤勉尽责，这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也是强化信披质量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是监管的进一步强化，同时增加了中介机构违法成本，切实体现出资本市场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益，从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P28

7、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P29-30

一般而言，我国资本市场主要指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基金市场等部分。多层次资本市场一般是指为满足不同投融资市场主体的资本需求而构建的，具有多层次性的配置资本资源的市场。由于规模大小与主体特征的差别，不同的投资者与融资者对投融资服务存在着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这就决定了资本市场应当是一个能满足不同需求的多层次市场体系。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三十而立”。总体而言，主板（包括中小板）、已经实行注册制的科创板与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共同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P29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影响有两方面：

一方面，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利于转变实体经济融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更为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中，我国的投融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这在客观上决定了需要有多层次资本市场与现实经济形态相适应。对此，《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27条规定：“国家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结构合理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有效调整融资结构，满足多元市场主体的投融资需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促进资本市场自身制度建设的完善。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跟进，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具体制度规则。根据媒体公开报道，2020年11月27日，沪深交易所同日发布各自的《转板上市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有利于“更好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功能，拓宽企业上市渠道，为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提供进一步制度路径和规则支持。”由此可知，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实践中，有利于加强资本市场自身的制度建设，促进具体制度规则。P30

8、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 P31-32

新证券法充分总结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借鉴境外市场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方面的制度和实践，对证券监管机构的风险防控职责、措施作了进一步充实、强化。P31

其一，列入证券监管目标和职责。将“防范系统性风险”纳入证券监管目标，将“依法监测、防范和处置证券市场风险”增列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其二，完善监管执法中可以采取的措施。增加报送文件和资料措施，将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纳入扣押范围，允许查询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扩展冻结查封、和限制交易的批准主体范围，延长了相关实施时限，增加通知实施边控的措施。

其三，规定了专项的行政监管措施。规定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其四，完善了其他监督管理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P32

9、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P33

一直以来，证券法采取列举式而非定义式的方法来界定证券范围广受诟病，它使得一些具备证券性质但不在列举范围内的金融品种游离于证券法规制范围之外。此次新《证券法》修改，在第二条中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同时，新增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将其视作“准证券”，授权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对这两类业务作出规定。

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即“长臂管辖”条款。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境外，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尽管，该条款能否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还需最终取决于我国司法实力认可度以及与其他国家地区具体司法衔接安排，但是，将该条款明确列于证券法中无疑对后续适用预留了较大空间。 P33

三、新《证券法》修订意义 P34-38

1、新证券法凝聚了新的改革共识 P36

我国资本市场历经近 30 年的风风雨雨，规模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扩展，参与者显著增加，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也十分突出，需要抓住时间窗口攻坚克难。

新证券法凝聚了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得失，从立法层面顺应了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基础性制度的市场诉求。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立法难题在新证券法中得以解决，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规则预留了空间。从 3 月 1 日起，证券发行注册制将分阶段全面推行。

这些重大立法成果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立法体现、制度支撑。新证券法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

韧性资本市场的有力法制保障。落实好新证券法，就是大力推进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新证券法补上了制度短板 P37

新证券法补上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制度短板，升级更新了市场制度体系。首先是明确了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将市场化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优化工作程序，推动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在全市场实行注册制。这一重大制度变革对引导市场化、法治化的中长期预期，具有压舱石性质的作用。

新证券法在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做出了制度性调整，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刚性。除了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信息披露责任，还针对性地补上了特定股东单独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方式与他人共同持有股份的信息披露规则。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构代理诉讼制度，即“明示退出”“默示加入”原则、集体诉讼制度、征集股东权利制度等。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除了对欺诈发行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加大罚金力度，还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新证券法还完善了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囊括了应禁止的新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了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等。还明确了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了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

可见，新证券法是一部求真务实的法，即通过补短板增强法律约束力，保护合法行为，惩罚不法行为，引导健康市场理念，促进健康市场生态。

3、新证券法将强化执行力 P38

2020年是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要深入落实证券法，强化执行力。证监会系统和其他各有关方面，要对标新证券法，按照“立改废”清单，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及时清理、废止不适应的规则

办法。同时，优化各个层级的制度规范，该合并的合并，该“瘦身”的“瘦身”，该补齐的补齐，努力构建简明易行、透明高效的市场友好型规则体系。

要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新起点，用好用足相关法律规定，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同时，推动刑法修改、期货法立法，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和新三板条例，推动建立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通报，提高案件移送查处效率。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增强执法震慑力。

四、互动问答 P39-42

1、现行《证券法》实施日期（ D ） （单选题）

- A 1998年12月29日
- B 2006年1月1日
- C 2019年12月28日
- D 2020年3月1日

2、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采取哪种形式（ A ） （单选题）

- A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 B 明示加入，默示退出